



安顺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4

第5期（总第106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4] 第 5 期 总第 106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4〕5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发〔2024〕6号	6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北五号路北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31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4〕12号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36号	1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38号	1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的通知	
安市住建通〔2024〕39号	18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37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38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波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40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文捷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42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徐贵存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3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5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文国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46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乔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7号	3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董立军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49号	35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36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4〕5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安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具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贵州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打好安顺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工作，持续巩固改善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为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深入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紧紧围绕服务建设“两城三基地”，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重点，以控制工业排放和城市扬尘污染为抓手，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

物（VOCs）减排，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全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 98.8% 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 以上，不发生重污染天气，NO_x 和 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80 吨和 215 吨。

二、具体措施

（一）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绿色低碳化改造

规范“两高”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实行“零批复”，严格落实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创建绿色制造单位 30 家以上。强化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管。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

提升风电、光伏发电消纳能力，积极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 左右，新建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不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推动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机动车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到 2025 年，新能源车销售占比达到 20% 左右；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90%，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50%。(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油品质量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厂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

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强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编码登记查验，严格低排区管控。中心城区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编码登记，部分机械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 20%。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在使用环节加大柴油油品抽测，坚决打击将非标油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黄果树机场、贵阳铁路物流中心安顺营业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降尘》(DB52-1699-2022)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部门联动监督执法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工地扬尘污染执法检查。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制定渣土、砂石料、煤炭等运输管理措施，明确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和时间段。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县城达到 7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和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推进“富矿精开”精深用矿，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整治、擅自恢复生产或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对矿山环境进行治理修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疏”促“堵”，深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理

各县（区）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 以上。各县（区）按照《安顺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区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污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治理

规范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位，合理划定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域。依法查处违反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规定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各县（区）提前制定春节、中元节等特殊节日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

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建立问题企业清

单，严格整治不达标排放行为。加快推进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汽修行业“散乱污”现象。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

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贵州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水泥企业分阶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双随机”检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对已经完成深度治理的玻璃企业要督促按照超低排放标准稳定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力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各县（区）科学合理划定或优化烧烤（含腊制品烟熏）禁止区域和时段，明确具体监管部门。加大餐饮油烟超标排放监管执法力度。建立重要投诉督导机制，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重要投诉件办理。（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挥发性有机气体防治，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污水等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稳步推进氨污染防控

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氨挥发排放。推广科学施肥增效技术，鼓励增施有机肥。加强氮肥、合成氨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和执法力度，强化氨逃逸防控。（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目标管理

对标省级环境空气质量下达目标，开展目标考核。针对大气主要污染物开展来源解析，构建环境气象监测预警、环境气象要素实况监控、环境气象要素网格化源解析、环境气象要素趋势评估与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协同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根据环境气象条件、污染物传输影响等因素，指导各县（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避免联防联控措施“一刀切”。各县（区）加强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联动相结合，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十四）健全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

严格执行《贵州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安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省—市—县—企业”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立轻中度污染天气闭环管理机制。各县（区）严格落实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动态更新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的预测预报，关注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接收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并根据预

测预报信息发布预测预警提示。开展全市冬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攻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预防人为干扰环境自动监测站

各县（区）要建立预防人为干扰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加强警示宣传，划定保护范围、设立警示牌、加装电子围栏等措施，积极组织开展排查，杜绝人为干扰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逐步开展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到 2025 年，中心城区至少建设 1 个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各县（区）全面开展降尘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严格规范污染源排放监督性监测。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废气治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排污单位或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决策科技支撑

开展 PM_{2.5} 污染成因机理研究，实施

常态化污染溯源分析。加强能源行业清洁低碳发展、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等科技攻关。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逐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落实铁路运输价灵活调整机制，“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倾斜，做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

局〕、市税务局、贵阳铁路物流中心安顺营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巩固改善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统筹调度，推动任务落实。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客观的原则，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等信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发〔2024〕6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及时清除改革和发展中的制度性障碍，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 2024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 2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附件：1. 2024 年安顺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024 年安顺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2024 年安顺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

2024 年，决定对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一、《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安府办函〔2023〕34 号）：“二、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中，删除“（四）鼓励市外企业落户安顺。从安顺市外迁入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特级（或综合级）等级的企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迁入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迁入勘察设计行业甲级、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级及以上的企业，且迁入满一年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科技创新帮扶团服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函〔2024〕4 号）：“三、组织保障”“（五）强化评估考核”中，删除“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再推荐其申报科技项目”。

三、《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安顺市重点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函〔2024〕6 号）：“三、主要任务”“（四）提升综合利用能力”中，删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着力扶持重点区内大型肉牛养殖企业秸秆饲料化加工，提升农作物秸秆就地饲料化消纳能力”；删除“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肉牛养殖企业优先使用安顺市秸秆为原料生产的饲料”。

四、《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函〔2023〕31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依法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后，报经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的，应当报经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附件 2

2024 年安顺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安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07〕4 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3〕11 号
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安府发〔2018〕3 号
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重大建设项目决策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211 号
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归行纳市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6〕3 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7〕11 号
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支持白酒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8〕13 号
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瀑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10 号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3〕1 号
1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安顺市建设项目中绿地率及停车位控制指标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6〕31 号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9 号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01 号
1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安顺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78 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102 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24 号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0〕2 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建设项目中住宅建设项目停车位配比指标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0〕7 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顺市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安府函〔2020〕76 号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36 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科技创新平台量质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5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顺市北五号路北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31 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批准实施〈安顺市北五号路北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顺市北五号路北单元详细规划》。

二、西秀区要切实履行好属地主体责任，围绕服务保障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

严格落实批复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要素保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请你单位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4〕12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安顺市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23〕25 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安顺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综合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交车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 20 公里/小时；新增及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占比达 90%；地方人民政府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承担公益性服务等补贴补偿资金到位率 100%；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 85%。到 2026 年，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设置率不

低于 10%；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36%以上；新增及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占比达 100%（其中：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比率不低于 30%）；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率不低于 5%；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 90%。到 2035 年，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更加完备、公交出行更加便捷、服务更加优质、安全更加稳固，基本建成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基础条件

1. 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安顺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将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服务设施（含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纳入城市改造

计划，统一规划、同步实施，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发展良性互动、高度协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不再列出）

2.完善场站设施。结合城市公共交通停保、乘客乘车等需求，围绕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汽车站、旅游集散中心、高速公路入口等交通节点，加快补齐中心城区公交换乘站、公交首末站。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自身实际，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公路、民航等对外交通之间有效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畅通道路网络。依托中心城区立体交通网络，配套完善城市道路路网建设，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规划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干路和次支路级配合理、适宜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提升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到 2026 年，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需求，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次干道路建设，为推动公交优先发展、合理拓展布局城市公交线网提供道路设施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保障优先通行。按照《公交专用车道设置（GA/T507-2004）》标准，科学设置城市公交专用车道，同步结合实际条件实施公交专用或优先信号系统工程，完善沿线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查处违法占用专用道行为，逐步形成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到 2026 年，完成中心城区 3 条公交专用道建设，中心城区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比例达 10%以上。（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线网结构。立足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等，采取大数据分析措施，开展公交线网优化评估，按照“快线、普线、微线、支线”四线结合原则，调整重复率较高的公交线路，持续优化线路班次、站点布局，在具备条件的道路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到 2026 年，中心城区优化调整、新开公交线路 7 条，港湾式停靠站占比达 35%，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 100%。（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服务品质

6.打造旅游公交。构建“畅游安顺”服务体系，打造一批最美乡村旅游和特色旅游公交线路，推进公共交通和重点景区融合，助力安顺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及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2024 年，开通安顺中心城区至天龙屯堡景区旅游公交线路；开通一流旅游城市旅游公交专线，利用站点及公交车宣传全市旅游产品；开通黄果树至市内重点景区直通车。到 2026 年，旅游公交线路总数达 8 条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打造便捷公交。聚焦市场导向，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发展一批快速公交、社区微循环公交和定制公交，拓展优质出行服务供给。推进具备条件的公交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支持农村客运班线参照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模式实施“公交化”改造；优化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线路和服务模式，支持公交枢纽及首末站拓展邮政快递、货运物流等服务功能，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统筹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航空、道路客运协调发展，推广联程联运、一网购票，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高效衔接。（市

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打造智慧公交。完善信息服务功能,拓展手机 APP 应用、推进公交站台 LED 显示屏建设,为群众提供公交信息查询、乘车时间预测、实时车辆到站情况等服务,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实施现有刷卡系统升级改造,拓展支付结算方式,力争和国内绝大多数城市公交一卡通实现互联互通,开通电子支付渠道。加快城市公交信息化建设进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城市公交融合发展,到 2026 年,建成中心城区智能公交调度管理中心,实现运营调度计划的执行和监控。(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打造绿色公交。深入推动“电动贵州”建设,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及助推贵州省打造国家新型综合能源战略基地和国家数字能源基地,全面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在现有充电站和充电车位的基础上,继续合理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公共交通绿色低碳发展。到 2026 年,新增及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占比达 100%,新增建设公交充电站 5 处、充电桩 259 个。(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适老公交。推进现有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不断改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出行条件,提升无障碍出行水平,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积极推广应用无障碍设施、车辆,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到 2026 年,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适老化服务进一步优化,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比率不

低于 30%,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率不低于 5%,打造无障碍公交线路不低于 2 条。(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打造平安公交。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检查检测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和充电设施等。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在公交车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和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密切监测车辆营运过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到 2026 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5 人/百万车公里。(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政策支持

12.规范运营补贴补偿。完善以成本规制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控制和激励管理机制,制定出台《安顺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按照科学核算、成本价购买的原则,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补偿范围,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鼓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参照出台相关政策及补贴机制,提升管理决策科学性和财政补贴合理性。在落实法定乘车优惠政策基础上,坚持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乘车优惠方式及群体范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财税金融保障。突出城市公共汽车的基本公共服务属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

债务的前提下，根据现有政策按规定统筹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购置和运营、信息化建设、适老化改造等。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的车辆购置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免征或减征有关税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贷款简化审批程序，降低贷款利率。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政策要求落实新增车辆购置贴息机制。（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用地综合开发。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科学建设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和车辆基地等，并支持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前提下进行综合开发。对于存量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对于新增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应配套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将配套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相应纳入土地供应规划条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充分保障公交设施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充分利用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高企业生存能力。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车辆驾驶、停保维修、驾驶培训、公务用车服务、商品交易等多元化经营业务，主副结合拓宽经营渠道，拓展业务所得收益用于弥补主业亏损，增强企业“造血”功能，促进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权益维护

16.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应有劳动福利待遇，保持城市公共交通职工队伍稳定。建立健全公共交通企业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收入。将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子女义务教育入学、低保等保障范围。不断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推进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等建设，妥善解决驾驶员就餐、休息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关心关爱从业人员。鼓励辖区公交企业通过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体检及心理健康辅导、设立健身及休息场所等措施，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组织开展“模范公交司机”等推选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先锋模范作用，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营造关心关爱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指导和帮助县（区）解决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主体责任，强化统筹领导和行业协调，在县（区）政府（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议，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评价管理。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按年度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县（区）政府（管委会）每年组织县（区）相关部门根据服务质量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绩效、兑现政府补贴的参考依据。

(三) 强化氛围营造。加强舆论宣传

引导，统筹新闻媒体，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城市无车日、公共交通开放体验日等多样化、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活动；强化公共交通行业劳动模范、爱岗敬业楷模和典型事迹宣传，按规定开展行业先进典型选树，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接受度和认同感，营造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36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 年 5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安府办函〔2024〕18 号）。根据《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承办的《调整安顺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市水务局承办的《安顺市水网建设规划》2 件决策事项调整纳入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四、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规范安顺市中心城区（西秀区、安顺经开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有关事项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2	安顺市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试行）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3	安顺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实施方案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4	安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第四季度
5	调整安顺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第四季度
6	安顺市水网建设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水务局	第四季度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 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38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 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培育新型住宅类产品，助力我市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效，在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山地特色实际，在我市推行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将安顺市打造成一流旅游城市与休闲康养目的地，按照经济、适用、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适应高品质生活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发展立体生态型住宅。

二、概念定义

立体生态型住宅：每户拥有面积不小

于 36m²、高度不小于两个自然层的开敞式户属空中花园为基本配置的住宅，主要为空中户属庭院住宅类型。户属空中花园具有庭院和阳台功能的户属室外空间。

三、试点范围

（一）纳入试点条件

- 1.仅限于住宅（商住项目中的住宅）建筑类型项目，容积率不超过 2.5。
- 2.已审批方案不纳入试点范围。
- 3.已确定为试点的地块，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明确作为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

（二）试点区域

- 1.西秀区范围内，除西水路、西航路、塔山西路、塔山东路、中华东路、虹山湖

路所围合范围内的地块之外的均可作为试点。

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除定安大道、开一号路（规划路）、机场路、西航路所围合范围内的地块之外的均可作为试点。

四、支持政策

（一）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户属空中花园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纳入总建筑面积计算。

（二）户属空中花园的绿化面积可按照 20% 折算计入建设项目绿地面积及绿地率。

（三）户属空中停车场（位）的停车位数量计入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

（四）鼓励建设户属空中停车场（位）、开敞式空中公共共享平台，此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纳入总建筑面积计算。

五、指标要求

（一）户属空中花园仅适用于高层住宅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户属空中花园建筑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二）户属空中花园建筑面积不小于 36 m²、高度不小于两个自然层，且三面临空、外挑（从外墙边缘计算）户属空中花园的进深不小于 4 米、不大于 6 米。户属空中花园无围护结构、无柱、不封闭。

（三）户属空中花园覆土植物的绿化面积应不小于户属空中花园水平投影面积的 60%，覆土深度应满足所种植物的正常生长需要，不低于 0.5 米；户属空中花园须采取下沉式设计，覆土平面与楼面基本一致。种植设计应与相关专业充分协调并提出设计方案。

（四）当户属空中花园建筑为遮挡物

的最外边缘；当户属空中花园建筑为被遮挡建筑时，日照计算的被遮挡面应为建筑主体外边缘。

（五）户属空中花园内对应的本层外墙面，不应设置卧室外窗；户属空中花园内对应的上层外墙面，不应设置主要功能房间的外窗；充分保障住房的私密性和宜居品质。

（六）户属空中花园住宅建筑内住宅层高为一层通高，且两个自然层高度的应按两层计算建筑面积；三层及以上应加倍计算建筑面积（不包含复式住宅建筑）。

（七）户属在立体生态型住宅中空中停车场（位）、开敞式空中公共共享平台：

1. 高度应为两个自然层通高；
2. 不低于 4 户共同拥有；
3. 无围护结构、无柱、不封闭。

六、工作职责

（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定；严把放验线、批后监管、规划条件核实、不动产权登记等环节。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结构合理性、安全性依法实施监管；负责指导绿化规划设计和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包含对项目验收后封闭户属空中花园、改变绿化空间用途存在毁绿、改变户属空中花园绿化空间用途等情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监管）。

七、保障措施

（一）严把竣工验收关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等部门要将试点项目户属空中花园的绿化实施情况纳入建筑主体工程同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擅自改变功能的，不享受试点支持政策，由此造成的超容积率、超面积等问

题按违法建设处理。

(二)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 加强业主使用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业主违法违规使用、封闭户属空中花园、改变绿化等用途的行为。

(四) 加强物业服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户属空中花园的管理与服务，督促业主按照

规范使用，保障立体生态型住宅建筑正常运行。

八、其他事项

(一) 其他县（区）可参照执行，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执行。

(三)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待试行期满后进行全面评估，视评估情况修改完善后再行推广。《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函〔2023〕3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的通知

安市住建通〔2024〕39 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黄果树旅游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参照《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制定了《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1	在建工地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重要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重要
2	建筑施工企业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一般
3	建筑工地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重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重要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4	房地产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企业是否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重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重要
5	房地产估价机构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一般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6	房地产经纪机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 3. 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当事人和当事人进行处罚。 4. 监管责任：强化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一般
7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用单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3. 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移送手续。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一般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8	施工企业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3. 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移送手续。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一般
9	施工企业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3. 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移送手续。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重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重要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10	建筑工地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重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重要
11	建筑工地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重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要
12	审查机构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一般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1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一般
14	建筑业企业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2. 处置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3. 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移送手续。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重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重要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15	监理企业	对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抽查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3. 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移送手续。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一般
16	造价咨询机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2. 现场核查责任：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予以处罚。 4. 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准确的予以公开。	重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重要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17	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供气企业燃气安全主体责任及组织保障、规章制度和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应急管理、场站管理等 6 大项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重要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重要
18	物业服务企业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是否于物业服务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履行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是否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是否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是否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般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	一般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等级
19	建设工程相关单位	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重要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重要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在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存在不予处罚情形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免于处罚条件	相应依据
1	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材料报送房地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免予处罚条件	相应依据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8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9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免予处罚条件	相应依据
11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3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4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 违反规定新设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二) 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 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免予处罚条件	相应依据
1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8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1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2	其他首次违法行为	属于首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轻处罚清单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时，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减轻处罚：

序号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清单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的情形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适用从轻处罚：

序号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处理后重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社会危害性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李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李平同志任安顺市生态移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德国同志任安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贵州普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4 年 9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陈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陈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能源局）副局长；
邹春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6 月起计算。

2024 年 9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朱波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朱波、杨尚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4 年 9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周文捷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周文捷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2024 年 9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徐贵存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徐贵存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东同志任安顺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蓉同志任安顺市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2024 年 10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陈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陈凯同志任安顺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宏祥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4 年 10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孙文国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孙文国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乔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乔勇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恒同志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齐维林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冉玉和同志不再担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10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董立军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董立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金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安府发〔202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函〔2024〕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北五号路北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任〔2024〕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波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文捷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徐贵存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文国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乔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董立军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4〕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立体生态型住宅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免费赠阅

公报电子版浏览方式：登录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nshu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查阅“市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政府公报小程序”码查阅。



如出现印刷质量装订问题，请直接与安顺市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51）33282872